

# “弃女”男子在京有房月入2000元

被诉遗弃罪受审；民政工作人员称其女儿不符合收养条件，律师称如获刑可由母亲抚养孩子



自称无力抚养女儿的李某，家里收拾得很整洁。 陈奕凯 摄



11月29日，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微博直播李某受审。 微博截图

## ■事件

### 成年男子民政局丢弃女儿

2016年3月9日，虽已入春，但北京的最低气温还在零下4摄氏度，刮着西北风。

当天上午9时，宋女士在顺义民政局门口看到一名小女孩，“身穿黄色羽绒服，梳着小辫子，小脸被风吹红了，像是走丢了。”

民政局工作人员报了警，民警询问良久，才得知小女孩是被父亲李某扔在这里的。

两天后的3月11日，李某到派出所要求领回孩子，被警方控制。

在李某的描述中，遗弃

女儿并无预谋，只想找人收养自己的女儿。“人家说要不不去找顺义民政局，那地方大，看看有没有救助之类的？”

3月9号一大早，李某就带着女儿去顺义区民政局了。

时任顺义区民政局法制办、全程办主任张志远回忆，李某带着孩子来到民政局办事大厅窗口咨询，能否将女儿交由民政部门收养。“当时工作人员就指引他上二楼福利科咨询。”

在顺义区民政局福利科科长李海玉印象中，牵着孩

子的李某低着头，工作人员问一句，他才答一句。“问清楚基本情况后，我们告诉他不符合送福利院的条件，建议他可以试试申请低保。他立刻很生气，拽着孩子就走了。”

李某牵着孩子下了楼，让她待在楼道拐角处，自己快步离开。

记者了解到，当天李某趁民政局工作人员不备，将女儿放在了民政局一层楼道咨询室门口后离开。工作人员报警，两天后李某到派出所投案。

## ■民政局

### 他女儿既不符合“孤”，也不符合“残”

涉嫌遗弃罪被诉的李某目前已被取保候审，女儿还是跟着他回到家中。

李某家位于距首都国际机场不远的一处小区。11月30日，记者进入李某家中，李某女儿的玩具、识字卡片、奶粉盒装在几个纸箱里，堆放在门外。

李某家中收拾得还比较整洁，家电等物品一应俱全。

失业在家的李某，每天的固定任务就是接送女儿上下学，给女儿做顿晚饭。多数时间，他就坐在沙发上看电视。

几个月前，李某花两万块钱买了辆二手车。

“这个孩子落下了先天性心脏病”，李某说，妻子临近预产期时，才检查发现孩

子脐带“拧麻花”似的，供血供氧不足，立刻剖宫产。现在女儿每年需要做一次心脏检查，也容易感冒发烧。

自从去年同妻子离婚后，李某自认为无力兼顾找工作和抚养孩子。“一个星期7天，周末两天我得在家看孩子，剩下那五天万一孩子生个病，两天才好，等于就上三天班。哪找这种工作去？”

没有合适的工作，李某把家中主卧租了出去，加上前妻给的900元抚养费，现在一个月有2000多元收入。

“别人家的孩子这么大，叔叔阿姨都会叫，能说好多句子。她3岁多了，连自己名字都说不清楚。”只有小学四年级文化水平的李某坦言，他对女儿没耐

心。

幼儿园给小朋友发的学习卡片，上面有些简单的古诗句和英语单词，李某也一概不会。“让我读句诗，好多带拼音的我都读不出来。”李某说，“有时候我在手机上查，查出来教她读，教了没两分钟，她冲我哈哈一乐，跑了。”

“上不出学来将来跟我一样。”李某说，“所以我就想把她送孤儿院去，长大我也不找，是被别人收养也好，还是在孤儿院上学长大也好，他们能教育下。”

对于李某的情况，李海玉向记者介绍说，福利院接收孩子，规定必须是孤残儿童，“虽然他女儿的情况，既不符合‘孤’，也不符合‘残’。”

## ■律师

### 父亲如获刑 孩子可由母亲抚养

“一个男的，四肢健全，非要把孩子扔孤儿院，这么一说谁不骂你啊”，“带孩子找不了工作、教育不了孩子……”李某认为，自己不抚养孩子的理由，不能被大家信服。

李某称，当初离婚时，前妻提前咨询了律师，写好了离婚协议给李某签字，协议约定了女儿归李某抚养。

由于李某拒绝提供联系方式，记者未能联系到他的前妻。

据刑法第261条遗弃罪，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对年幼、患病、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未成年人，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，情节恶劣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遗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根据社区居委会在庭审上的证据记录，居委会表示并不知道李某家庭的情况，李某也没申请过低保。而记者了解到，事实上李某居住的是回迁房，自己平时也有出租房屋的收入。不过李某说这些都不足以养育孩子。庭上，李某多次表示不想养孩子。“随着孩子长大，学英语什么的我也教不了。”

关于量刑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犯罪后主动联系公安机关，到案后如实供述，构成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但被告人当庭仍坚持拒不履行抚养义务，建议法院酌情从重处罚。建议法庭在两年至两年6个月的幅度内量刑。

该案未当庭宣判。李某如果被定罪判刑，孩子怎么办？京衡律师集团律师余超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孩子的父母双方都是有抚养义务的。虽然离婚后这个孩子跟父亲生活，但母亲也有抚养义务。如果母亲拒绝抚养，情节严重可能构成遗弃罪。

(陈奕凯)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今年3月9日，30岁男子李某将不到3岁的亲生女儿“扔”在了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。11月29日，李某因涉嫌遗弃罪在顺义区人民法院受审时，否认自己是遗弃女儿。李某称，自己的本意是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、自己无力抚养的女儿申请孤儿院认领，想以此逼民政局收下孩子。且之后到派出所想领回孩子。

“他确实不符合把孩子送福利院的政策。”顺义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表示，福利院接收孤残儿童，李某的女儿既不“孤”，也非“残”。目前，已取保候罪的李某仍和女儿一起生活。记者近日对此事进行调查。